

特 急

[illegible]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政办发〔2017〕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 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我区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类地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等 15 个区、二连浩特市等 2 个计划单列市和阿拉善左旗等 10 个旗，最低工资标准为 176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8.6 元/小时。

二类地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等 6 个区、托克托县等 5 个县、锡林浩特市等 3 个县级市和阿荣旗等 9 个旗，最低工资标准为 166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6 元/小时。

三类地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鲁县等 4 个县、乌兰浩特市等 3 个县级市和巴林右旗等 16 个旗，最低工资标准为 156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5 元/小时。

四类地区：卓资县等 8 个县、阿尔山市等 3 个县级市和库伦旗等 17 个旗，最低工资标准为 146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5.5 元/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中包含：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

最低工资标准中不包含下列内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条件下的津贴；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此外，对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支付的货币工资不能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凡实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在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系统填报。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 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表

[illegible]